玉环新局审〔2023〕18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工投公司混凝土搅拌站240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新平工投公司混凝土搅拌站240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扬武片区大沙坝。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9253.46m2，建筑面积为2309.1m2。新建1条HZS240混凝土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为240m3/h，年生产能力为45万m3/a商品混凝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堆料棚、带式输送系统、办公楼、宿舍楼、食堂、进场道路及围墙、门卫、地磅、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9万元，占总投资的8.27%。该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未批先建”行为已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查处。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项目于 2022 年2月11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并取得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2〕11号），备案代码为：2202-530427-04-01-632241。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审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原料堆棚设置三面围挡加彩钢瓦顶棚；配料仓进料口设置在原料堆棚内；下料斗设置在原料棚内，通过降低物料落差并采用雾炮进行洒水降尘；输送机及输送皮带（斜皮带）采用彩钢瓦全密封处理，与搅拌机连接处采用帆布软连接；搅拌机设置在搅拌楼内。搅拌机粉尘则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卸料阀重新进入搅拌机内，回用于生产加工，依次循环，不外排。厂内道路通过硬化，做好运输车辆车厢防漏、定期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降尘等措施减轻扬尘。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 规定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筒仓通过**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高度23米）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新建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限值。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及回水系统，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分质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60 m3）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后期雨水则通过厂内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厂外排水沟，最后排入周边的排水沟。车辆清洗废水先经过砂石分离机分离，大颗粒砂石，大颗料物料直接从筛网上被分离出来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其余废水排入192m3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项目区混凝土生产废水通过收集管网收集排入一座容积192m3的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再通过泵提到拌和生产线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10m3）、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5m3 /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非雨天回用于绿化、洒水降尘，雨天在中水池（24m3）内暂存，待非雨天回用，废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选择低噪声、低振动、高质量的机械设备，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台基减振、橡胶减震等设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西面靠近县道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其余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进入搅拌机用于生产。洗车池沉淀砂石、废弃混凝土，定期清淘后暂存于项目区固废堆放点，干化后用于周边道路填筑或外售给周边村民作为铺路材料使用。实验室固废统一收集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道路填筑或外售给周边村民作为铺路材料使用。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暂存、处置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各环节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及相关记录。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渗工程建设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和土壤中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柴油储存间地面及裙角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或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并设置围堰；一般防渗区：洗车池、三级沉淀池、废水收集池、回用池四周及池底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7cm/s；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原料堆棚、生产区等，采取原土夯实或地面硬化，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6cm/s。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八）加强项目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三、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表》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需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表》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明确相关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扬武镇人民政府，新平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淼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1月29日印发